



中華民國 113 年第 20 屆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地理知識組縣市複賽 實體測驗—試場規則

- 一、測驗時學生必須攜帶**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等)**。
- 二、應準時入場，採對號入座制。
- 三、縣市複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可擅自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規勸，將被取消本屆參賽資格。
- 四、縣市複賽正式**開始後 20 分鐘**起，遲到者**不得入場**。若強行入場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- 五、縣市複賽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起，考卷填答完畢者，可提早離場，但不可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應試。
- 六、應試期間不得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，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依監考老師指示，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攜帶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扣縣市複賽成績 10 分。
- 七、應試期間請學生:
 - 1.將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上的**右上角**。
 - 2.請將自己的**學校、姓名**等資料，依試卷上說明，填寫於答案卷上。
 - 3.**文具請自備**，不得在場向他人借用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。

- 4.作答時，應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與 2 B 鉛筆；繪圖則可用鉛筆或彩色鉛筆。
 - 5.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違反考試的行為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 - 6.如有突發狀況發生，可隨時舉手報告監考老師。
- 八、測驗結束鐘(鈴)響畢，監考老師宣布縣市複賽結束，應立刻停止作答，強行修改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- 九、繳交試題卷與答案卷後才可離場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- 十、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突發狀況發生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其他說明

一、初賽優勝紀念品以及初賽優勝證書之領取

1.自第 17 屆起，初賽優勝證書及初賽優勝指導證書採線上下載，開放下載日期，請待主辦方公告。

2.依各縣市複賽承辦學校規畫，可能於各報到簽名時或考試後發送。未參加縣市複賽的學生，原則上不贈送紀念品。

二、複賽辦理期間，承辦學校師長可能拍攝活動照片，以供非營利目的之教育推廣宣傳之用。若參賽師生或家長不願被拍攝者，煩請於報到時告知。

三、若有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，請盡速向本競賽承辦單位(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)提出申請

tngc@ntnu.edu.tw，經競賽委員會核定通過者，將聯繫縣市複賽承辦單位協助。

<結束>